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 9,500 万元的宣传发行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将根据影片上映情况而定，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先行垫付。关联方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夫影业”）、关联方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水木诚德”）参与影片投资；

2、影片存在延期上映资金晚回收的风险；

3、影片票房与预期差距过大导致的亏损风险；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宋歌先生、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电影〈一代妖精〉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工夫影业、重庆水木诚德

联合投资开发影片《一代妖精》（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电影<一代妖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工夫影业、重庆水木诚德签署《电影<一代妖精>联合保底发行合作协议》，公司向工夫影业支付 74,734,962.5 元，作为工夫影业影片总票房人民币伍亿元整的影片保底票房收入，且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其他第三方共同执行影片宣发工作（详见 2016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5）。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工夫影业、重庆水木诚德签署《电影<一代妖精>联合保底发行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电影《一代妖精》（现改名<二代妖精之今生有幸>）宣传发行成本由不低于 3,000 万元，增加 9,500 万元，调整为最高不超过 1.25 亿元，授权公司主导影片的发行，最终宣传发行等费用根据影片上映的情况而定，由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先行垫付宣传发行费用。

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合作方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且重庆水木诚德为工夫影业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宋歌先生担任工夫影业董事。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9,500 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为 527,662.25 万元,净资产为 441,348.41 万元,净利润为 52,239.9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364.30 万元,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宋歌先生、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 2、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 1626 室
- 3、法定代表人：陶昆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经营范围：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专题、专栏、综艺的制作、复制、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项目投资、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影视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财务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7]第 1-01084 号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1,964.35 万元；负债总额：21,785.34 万元；营业收入 8,586 万元；净利润：

5,039.75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48,005.8 万元；负债总额：34,100 万元；营业收入：13,607 万元；净利润：2,791.69 万元（未经审计）。

工夫影业为影视制作公司，拥有众多热门 IP，参与影视项目的制作、投资。近期成功投资运作了电影《少年班》、《火锅英雄》，电视剧《北上广不相信眼泪》、网剧《河神》以及 2017 年底上映的电影《二代妖精之今生有幸》等项目。

7、股权情况：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神乾坤问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市匠心传媒有限公司、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朱墨、肖洋、陶昆、梁笑笑、汪启南为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的股东。

8、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合作方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且重庆水木诚德为工夫影业股东，同时公司董事长宋歌先生担任工夫影业董事。

（二）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名称：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东风路 146 号

3、执行事务合伙人：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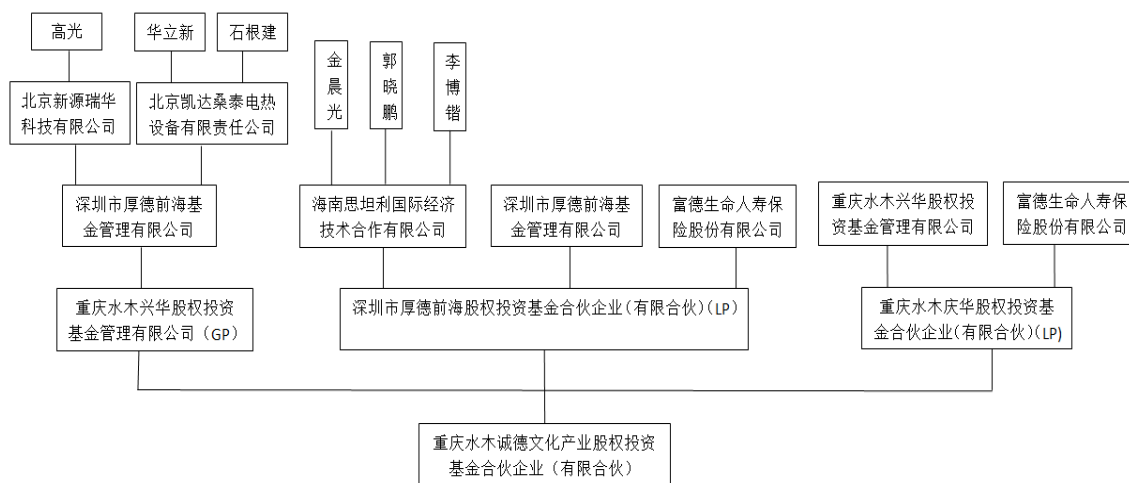
5、财务情况：经北京大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大企国际审字【2017】第 0128 号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1,450,871,480.74 元；负债总额：12,647,002.78 元；营业收入：67,029,937.69 元；净利润：47,968,616.21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1,521,154,284.66 元；负债总额：1,000.00 元；营业收入：4,018,155.13 元；净利润：-17,073,457.45 元（未经审计）。

6、股权情况：重庆水木庆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水木兴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厚德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7、关联关系：

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次合作方重庆水木诚德出资人。

三、电影基本情况

- 1、片名：《一代妖精》（现已更名为《二代妖精之今生有幸》）
- 2、导演：肖洋
- 3、编剧：肖洋、郭异雯
- 4、主演：冯绍峰、刘亦菲
- 5、上映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最终公映时间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工夫影业（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重庆水木诚德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丙三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电

影<一代妖精>联合保底发行合作协议》(简称“原协议”)的相关事宜，依法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三方确认该影片的宣传发行成本由不低于 3,000 万元，增加 9,500 万元整，调整为最高不超过 12,500 万元。甲、丙方授权乙方主导该影片发行，发行预算及用款计划由乙方制定，甲乙丙三方共同最终确认。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宣传营销和发行预算由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第三方先行垫付。

2、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协议确认。

3、本协议自三方共同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一式叁份，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项目实施完成后，将会增加北京文化影视文化行业的竞争力，促进公司电影业务的发展，使北京文化在影视文化行业中加快发展，从而更好的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 10,864.30 万元，其中：公司与西藏北文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电视栏目《开心剧乐部》，关联交易金额 2,250 万元；公司与重庆水木诚德签署《电影<英雄本色

4)委托宣发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与工夫影业、重庆水木诚德签署《影片<一代妖精>联合投资摄制协议之补充协议》，关联交易金额 114.30 万元；公司与重庆水木诚德等方共同设立重庆凯晟北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交易金额 5,000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宋歌先生、陶蓉女士已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北京文化

追加对电影《一代妖精》（现改名<二代妖精之今生有幸>）的投入不超过 9,500 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十八次会议通过（关联董事宋歌先生、陶蓉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北京文化本次实施追加对电影《一代妖精》（现改名<二代妖精之今生有幸>）的投入不超过 9,500 万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有关项目的详细情况，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补充协议。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